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一波先生、陈秀明先生、欧阳昕先生、杨勇先生、李赫先生、石秀杰女士、卢宏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许哲先生、刘海清女士、孟庆林先生、芮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

根据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许哲先生、刘海清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孟庆林先生、芮鹏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董事任期自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孟庆林）；
- 4、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芮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